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独立董事，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为管清友先生、张红英女士、陈蓉女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管清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任项目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处长；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如是研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学科研；1992年至1993年1月，就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3月至2019年12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任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蓉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任教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公司、单位，没有同南华期货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管清友	3	3	0	0
张红英	3	3	0	0
陈蓉	3	3	0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管清友	7	7	3	0	0
张红英	7	7	2	0	0
陈蓉	7	7	2	0	0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和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管清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红英	审计委员会
陈蓉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清友	5/5	2/2	1/1
张红英	5/5	--	--
陈蓉	--	2/2	1/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当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于内部控制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

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20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理，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独立董事认为：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有关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深入的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清友、张红英、陈蓉

2022年3月11日